

壹、辦理目的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EMI教學資源中心(簡稱RCEMI)為增進EMI課程教學助理教學專業知能發展,營造友善全英語課室學習支持環境,自112年起辦理《EMI課程教學助理專業知能培力計畫》(EMI TA Professional Development Program),藉由本校研發之「EMI TA線上培訓課程EMI TA Online Training Course」與「EMI TA能力測驗Assessment of EMI TA Skills(簡稱AETAS)」,深化EMI教學助理教學專業知能,成為專業領域之雙語人才,亦藉由資源共享與合作交流,強化各大專校院EMI課程教學動能與學生學習成效。

貳、專案內容

一、報名對象:

1. 各大專校院大學部及研究所具學籍之在學學生。
2. 名額有限,將優先錄取112-1學期擔任EMI課程教學助理者。

二、報名日期:即日起至112年9月13日(三)中午12時止

三、報名方式:

1. 採個人線上報名,逾期不予受理。
2. 提供下列三種方案,請擇一報名:
 - 【方案一】僅參加「EMI TA線上培訓課程」。
 - 【方案二】參加「EMI TA線上培訓課程」與「EMI TA能力測驗」。
 - 【方案三】僅參加「EMI TA能力測驗」(本方案僅開放111-2學期已完成EMI TA線上培訓課程之同學報名)
3. 報名連結:
 - ◇ <https://reurl.cc/p6ZzkQ>

四、培訓內容

1. 【EMI TA線上培訓課程】EMI TA Online Training Course

(1) 課程說明:

- A. 本課程由國立臺灣師範大學EMI教學資源中心與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共同研發,秉持「以終為始」之理念,以探究如何成為一位稱職的EMI課程教學助理為核心,藉由一系列脈絡性課程,逐步引導學員習得EMI課程教學助理教學專業知能,進而促進反思與創新思維。
- B. 本課程採線上同步及非同步方式進行,線上非同步課程包含「EMI TA的角色」、「EMI TA的技能與策略」、「EMI課程設計」與「EMI語言表達」四個課程模組,為必修課程,共計約4小時。

C. 線上同步課程為選修課程，本學期選修課程(實體或線上工作坊)預計於10月另行公告。

(2) 修課期程：**112年9月15日(五)9時至112年10月16日(一)16時**，請使用RCEMI提供之Moodle平臺帳號登入修課。

(3) 完課證明：

A. 如期完成本培訓課程、**通過課後線上評量並完成回饋表單者**，予以核發完課證明。

B. RCEMI將於**112年10月18日(三)**公告完課名單，並於10月底核發電子版『EMI TA線上培訓課程完課證明』。

C. 參與【方案二】之學員若未如期完課，即喪失參與本次EMI TA能力測驗資格。

D. 參與【方案一】之學員若於112-1學期取得完課證明者，得報名112-2學期EMI TA能力測驗。

(4) 注意事項：

若因故而無法如期完成當學期EMI TA線上培訓課程者，請提早來信通知，由RCEMI視情況決定學員資格。

2. 【EMI TA能力測驗】Assessment of EMI TA Skills (AETAS)

(1) 測驗說明：

A. 本測驗由國立臺灣師範大學EMI教學資源中心、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與英語學術素養中心共同規劃研發。

B. 測驗包含「EMI教學演示(5分鐘)EMI Teaching Demonstration (5 mins)」與「EMI課堂情境應對測驗(3分鐘)EMI Course Simulation Test (3 mins)」兩部分。

C. 每人應試時間約8分鐘，測驗**全程以英語**進行。

(2) EMI教學演示(5分鐘)EMI Teaching Demonstration (5 mins)

A. 應試者需選定一自身所屬領域重要概念，並運用上述培訓課程中學習到的EMI教學策略，進行EMI教學演示。

B. 應試者需依照RCEMI提供的「教學演示教案撰寫指引」撰寫教案，並於**112年10月23日(一)16時前**透過**Moodle**平台繳交「初版教學演示教案」，逾期繳交者喪失當學期應考資格。

C. RCEMI於**112年11月13日(一)**前Email提供應試者初版教學演示教案評審委員之審查意見。

D. 應試者可自由選擇於**112年11月24日(五)16時前**透過**Moodle**平台繳交依照評審委員審查意見修改之「最終版教學演示教案」，評審委員將依據最終繳交之版本調整教案評分。

(3) EMI課堂情境應對測驗(3分鐘)EMI Course Simulation Test (3 mins)

應試者需應用上述培訓課程中學習到的EMI溝通策略，回應評審委員提出的EMI課堂情境素養導向試題。

(4) 測驗日期：**112年12月1日(五)**

- (5) 應考地點: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和平校區**
(106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162號)

※詳細試務資訊預計**11**月下旬公告於**RCEMI**網站, 請學員務必即時查閱。

- (6) EMI TA能力認證:
取得EMI TA線上培訓課程完課證明, 並獲得EMI TA能力測驗合格者, RCEMI將於**113**年**1**月底核發『EMI TA能力認證證書』, 並『致贈EMI TA教戰套書』。

- (7) 注意事項:
- A. 若因故而無法參與EMI TA能力測驗者, 請提早來信通知RCEMI, 由RCEMI視情況決定學員資格。
 - B. 請準時繳交教學演示教案, 逾時視同放棄參與本測驗。

參、培訓期程

112學年度第1學期 EMI TA Professional Development Program 重要日程表

重要事項	期程	說明
線上報名	即日起 至 9/13(三) 中午12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採個人線上報名制, 逾期不予受理。 提供三種方案, 請擇一報名: 【方案一】僅參加「EMI TA線上培訓課程」 【方案二】參加「EMI TA線上培訓課程」與「EMI TA能力測驗」 【方案三】僅參加「EMI TA能力測驗」 (本方案僅開放111-2學期完成EMI TA線上培訓課程之同學報名) 報名連結 ◇ https://reurl.cc/p6ZzkQ
學員修習 EMI TA線上培訓課程	9/15(五)9時 至 10/16(一)16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RCEMI將於112年9月15日(五)前公告錄取名單並Email提供錄取者培訓Moodle平臺帳號。 本培訓課程Moodle課後測驗將於112年10月16日(一)16時整關閉, 請於期限內達成完課條件。
RCEMI公告 EMI TA線上培訓課程 完課名單	10/18(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RCEMI將於112年10月18日(三)公告完課名單, 並於10月底核發電子版「EMI TA線上培訓課程完課證明」。 參與【方案二】之學員若未如期完課, 即喪失參與本次EMI TA能力測驗資格。
參加EMI TA能力測驗者 繳交【初版教學演示教案】	10/23(一) 16時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應試者需選定一自身所屬領域重要概念, 運用線上培訓課程中學習到的EMI教學策略, 並依照RCEMI提供的「教學演示教案撰寫指引」撰寫教案。 應試者需於112年10月23日(一)16時前透過Moodle平台繳交「初版教學演示教案」, 逾期繳交者喪失當學期應考資格。
評審委員 審查教學演示教案並提供建議	10/24(二) 至 11/13(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評審委員進行「初版教學演示教案」專業審查與提供教案修改建議。 RCEMI於112年11月13日(一)Email提供初版教學演示教案之審查意見給應試者。
參加EMI TA能力測驗者 繳交【最終版教學演示教案】	11/24(五) 16時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應試者依照評審委員審查意見, 修正教學演示教案。 應試者可自由選擇於112年11月24日(五)16時前透過Moodle平台繳交依照評審委員審查意見修改之「最終版教學演示教案」, 評審委員將依據最終繳交之版本調整教案評分。
評審委員	11/29(三) 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RCEMI於112年11月29日(三)前Email提供最終版教學演示教案之審查結果給應試者。

重要事項	期程	說明
提供最終版教學演示教案之建議		
EMI TA 能力測驗 Assessment of EMI TA Skills (AETAS)	12/1 (五)	RCEMI於112年11月下旬於網站公告並Email通知EMI TA能力測驗相關試務資訊。
核發 EMI TA 能力認證	1月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RCEMI將於113年1月底核發『EMI TA能力認證證書』, 並『致贈EMI TA教戰叢書』給通過EMI TA能力測驗者。 2. 獲頒『EMI TA能力認證證書』者, 須具備下列兩條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取得EMI TA線上培訓課程完課證明 (2) EMI TA能力測驗合格

肆、辦理單位

本專案由教育部EMI教學資源中心計畫補助辦理,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EMI教學資源中心主辦, 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與英語學術素養中心協辦。

本培訓計畫宣傳影片及詳細內容, 請參閱RCEMI網頁:

https://www.obe.ntnu.edu.tw/index.php/rcemi_zh/rcemi_emi_ta_pd_zh/。

若有任何疑問或需要協助的地方, 請洽本案承辦人邱小姐, 聯絡電話: (02) 7749-5905, 電子信箱: ningchiu@ntnu.edu.tw。

主辦單位



協辦單位

